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冬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集成电路、汽车及新材料等制造业和航空、港口、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项目高级经理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凡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飞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贸易与零售、化工、医药行业、房地产业等诸多行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或《公司条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 2025 年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